

清远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中药材供应
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清远市弘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编号：HYC124088

（二）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中药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和数量如下

采购内容：中药材供应服务，分三个采购包组

服务年限：1年

（四）总采购预算：1,871,000.00元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编制及解释采购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三）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四）主持开标活动。

（五）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审查。

（六）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七）将评审报告和评标结果确认函送甲方。

（八）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九）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和质疑。

（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验收证明由甲方自行存档、保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负责回复供应商对该材料提出的疑问（或质疑；或投诉）事项。

(三)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四)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五)依据有关规定可派甲方代表参加开标、资格性审查和评标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六)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八)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延迟通知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三)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四)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五)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六)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七)协助甲方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审查。

(八)应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就采购程序方面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九)协助甲方签订合同，并提供合同格式。如甲方需修改合同格式，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再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修改。双方须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十)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一)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



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二)项目采购不成功，如需重新组织采购的，此协议继续有效。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一)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二)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采购包1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12,750.00元）；采购包2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采购包3为人民币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整（¥7,815.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产生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实现合法权益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交通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且违约方同意强制执行。

第八条 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严丽仪

联系电话：3390271

传真：3390271

邮箱：392693216@qq.com

签约地点：清远市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5日